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广西正宏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正宏建设有限公司参加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港口区光坡镇栏冲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5-C2-020016-GXGL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港口区光坡镇栏冲村食用菌大棚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5-C2-020016-GXGL，属于土木工程建筑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正宏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711.38万元，资产总额为1696.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正宏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